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发行方式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现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明确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